

| | | | |
|------|-----------------------------|------|---------------------------|
| 文件名称 |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生附加分成绩考核细则（直属适用） | | |
| 文件级别 | 三级 | 文件编号 | edufe-Q7.5.1KF0308006-3.0 |
| 版本号 | 3.0 | 制订人 | 阎善婷 |
| 发布日期 | 2010-2-22 | 审批人 | 安福仁 |
| 生效日期 | 2010-2-22 | 发布单位 | 学生服务中心 |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生附加分成绩考核细则

（直属学习中心适用）

2010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生附加分成绩考核管理，提高学生参与网上、网下、校内、校外各项活动的积极性，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根据我校网络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生附加分成绩考核由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的学历教育学生及非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附加分内容

第四条 关于附加分

附加分，即课程考试附加分，是学院为鼓励学员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积极利用网上学习平台或参与学院及学习中心举办的网上、网下的各项活动而设置的奖励分。

第五条 附加分成绩组成

附加分成绩由网上学习参与成绩、学习中心助学活动参与成绩及学院活动参与成绩三部分组成，满分10分。

第六条 附加分各部分成绩比重

附加分各组成部分单独核算，最后汇总，累计不超过10分。

1. 网上学习参与成绩由课程论坛参与成绩、学生社区论坛参与成绩及在线答疑参与成绩三部分组成，

满分 10 分。

2.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参与成绩，满分 4 分。
3. 学院活动参与成绩，满分 5 分。

第三章 网上学习参与成绩评定

第七条 关于网上学习参与

网上学习参与是指学生参与课程论坛、社区论坛、在线答疑这三个网络交流场所发表帖子、参与讨论的过程。

第八条 网上学习参与成绩各部分比重

1. 课程论坛参与成绩，满分 10 分。
2. 社区论坛参与成绩，满分 4 分。
3. 在线答疑参与成绩，满分 4 分。

第九条 网上学习参与成绩评分规则

1. 课程论坛参与成绩：责任教师将学生在课程论坛中发表的帖子根据其内容分别定义为“精品课程问题（50 点）”、“提出课程问题（20 点）”、“参与讨论（20 点）”、“参与习题（10 点）”、“非课程问题（2 点）”、“无效帖子（0 点）”、“灌水帖子（-20 点）”七种类型。学生在某一课程论坛里发表的所有类型的帖子的点数总和乘以某一系数，根据四舍五入方法取整后的数字作为该生在该课程论坛的参与成绩。例如：学生 A 在《基础会计》论坛发帖点数总计为 580 点，当次系数定为 0.01，则 A 生的《基础会计》论坛参与成绩为 6 分。
2. 社区论坛参与成绩：根据学员在博学论坛里发帖数量的多少给分。
 - 发帖 500 个以上，参与成绩为 4 分；
 - 发帖 300 至 499 个，参与成绩为 3 分；
 - 发帖 200 至 299 个，参与成绩为 2 分；
 - 发帖 100 至 199 个，参与成绩为 1 分。
3. 在线答疑参与成绩：课程责任教师对参与在线答疑的学员进行记录，在每次约定的答疑时间里，提出课程问题或参与课程问题讨论的学员，可获得 0.5 分的参与成绩；对于进入教室不发言或只问候或

提出非课程问题者不得分。本学期的累计得分为该生的在线答疑参与成绩，期末按四舍五入法求整，最高分不超过 4 分。

第四章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参与成绩评定

第十条 关于学习中心助学活动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是指学习中心为了提高、丰富学生文化生活及学习质量而组织的面授辅导、讲座、主题班会等学习、文化活动。

第十一条 关于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

对于积极组织或参加学习中心助学活动、协助学习中心老师工作、主动为同学们提供帮助的学生，有机会被评为“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

被评为“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的学员将会得到学习中心助学活动参与成绩。

第十二条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方法

1. 每学期末，学生服务中心通过“东财在线”主页公告、邮件等形式通知各地学习中心评选“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事宜。
2.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人数比例为各地在籍学生总数的 10%（按四舍五入的方法求整），各学习中心至少评选一位助学活动积极分子。
3.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名单须在指定时间内报给学院学生服务中心，过期视为放弃评选机会。

第十三条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参与成绩评定

“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积极分子”须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给予本学期每门预约考试课程 4 分的附加分奖励，如：学生本次预约五门课程，则这五门课程都将得到学习中心助学活动的参与成绩。

第五章 学院活动参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关于学院活动

学院活动是指学院为了丰富学生业余文化生活而组织的网上征文比赛、网络摄影比赛、电子竞技大赛、E 旅阳光投稿、调查问卷等多种学生活动。

第十五条 关于学院活动积极分子

学院活动积极分子，是指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网络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果的学员。

第十六条 学院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方法

1. “学院活动积极分子”由学生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参与情况评选，不限比例。
2. 学院根据学生的获奖情况及参与次数，每学期评选一次“学院活动积极分子”，被评为“学院活动积极分子”的学员将会获得学院活动参与成绩。

第十七条 学院活动参与成绩评定

1. “学院活动积极分子”经审核通过后，给予本学期每门预约考试课程 1 至 5 分的附加分奖励。
2. 知识竞赛、调查问卷等持续时间短、随机性强的活动，不分设奖项，以随机的方式抽奖，每名获奖者可获得 1 分附加分。
3. 网上征文比赛、网上摄影比赛、网上游戏竞技等持续时间长、固定时间举行的活动，依据学生获奖情况给予参与成绩：
 - i. 一等奖获得者给予 3 分附加分奖励。
 - ii. 二、三等奖获得者给予 2 分附加分奖励。
 - iii. 其他奖项获得者给予 1 分附加分奖励。
4. 参与 E 旅阳光投稿，作品被采纳发表者给予 2 分附加分奖励。
5. 提出有关学生生活的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给予 2 分附加分奖励。

第六章 数据有效性及加分范围

第十八条 数据有效性

所有附加分核算项目所依据的数据以本学期内产生的数据为有效。如：课程论坛参与成绩核算的帖子

点数以本学期开学第一天至考试前一天的论坛帖子总点数为准；学院活动参与成绩考核内容以考试前一天作为有效成绩截止点。

第十九条 加分的课程范围

课程论坛参与成绩、在线答疑参与成绩仅限加在所发言的相关课程的考试成绩中；社区论坛参与成绩、学习中心助学活动参与成绩、学院活动参与成绩加在本次预约考试的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中。

第二十条 加分的学生范围

加分学员仅限预约当次课程考试的学员，有各项参与成绩但未预约当次考试的学员或已毕业的学员不在加分学员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关于六月份小考

六月份小考附加分核算仅以网上参与成绩为考核点。数据有效期自本学期开学第一天起至小考前一天止。

第二十二条 没有附加分的课程

新东方培训课程、建造师培训课程、中级会计师培训课程及小学分课程（如《会计诚信及激励问题报告》）没有附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与课程考试成绩合成时间

客户服务中心在课程考试后一周内导出相关数据，进行各项参与成绩的核算。并于课程考试后三周内将附加分结果提交教务业务部进行总成绩的合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生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解释

本办法由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全权解释。